《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 32H) (版本日期: 29.10.2020)

清盤人須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陳述書

180. 清盤的結束

為施行本條例第 284 條,公司的清盤須當作在以下日期結束 ——

- (a) 如屬藉法院命令而清盤的公司,則為清盤人將解散公司的命令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報告的日期,或為依據本條例第 205 條免除清盤人職務的法院命令的日期;
- (b) 如屬自動清盤的公司,則為公司解散的日期,但如在該日期任何公司資金或資產仍留在清盤人或曾以清盤人身分行事的人手中或在其控制下而無人申索或未予派發,則屬例外;在該情況下,在該等資金或資產經予派發或存入公司清盤帳戶前,該宗清盤不得當作已經結束。 (1984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